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70.00 万股，发行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8,248,000.00 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6,1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609,433.97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722,148,000.0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55 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818.9312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1,893.12 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

日(2020年4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1,893.12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3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7,200.00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和尚未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全部发行费),募集资金净额为804,564,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9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5,778,415.58元(含利息收入)。

202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8,748.9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4,610,181.34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本公司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7695401040004558)使用募集资金90.00元,账户余额12,698.98元(含利息收入)。该账户现已注销,资金均转入一般账户。

本公司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2050117000800000526)使用募集资金1,878,658.90元,账户余额84,597,482.36元(含利息收入)。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0,681,971.21元(含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等)。

202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8,160.77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532,008.88元(含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本公司开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7378233518)使用募集资金1,647,880.77元,账户余额73,945,008.04元(含

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695201040018552)使用募集资金100.00元,账户余额25,587,000.84元(含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2019329200111506)使用募集资金100.00元,账户余额0元(含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现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3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全域机动保障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国际营

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2020年5月1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8,748.9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48,160.7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本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使用，主要负责产品的中间加工环节，尚不直接产生效益。武汉厂区设计能力项目目的主要功能为提升公司应急装备技术研发条件，提高应急装备系列化研发生产能力，属于支撑性环节，为整个生产销售流程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

2. 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数字化研发设计平台，配套购置相应软硬件设施，建设包括产品研发数字化设计平台、设计与制造数字化协同平台、产品制造内部数字化协同平台、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知识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标准数字化体系平台，主要负责加强产品研发设计之间的协同，提高开发效率，降低新产品的研制生产成本，尚不直接产生效益。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内容为建设营销网络中心，为产品及服务销售流程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补充公司及项目的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中船应急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表1说明。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说明。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赤壁产业园”）人民币51,384,057.61元、《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厂区项目”）人民币21,464,053.07元，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拨72,848,110.68元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公司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且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8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未先期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使用，主要负责产品的中间加工环节，尚不直接产生效益。 2、武汉厂区设计能力项目的主要功能为提升公司应急装备技术研发条件，提高应急装备系列化研发生产能力，属于支撑性环节，为整个生产销售流程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一）、项目地址变更原因</p> <p>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内，由于受客观因素变化影响和公司实际需要，包括建设资源合理配置、设施功能优化、工程总体布局等方面影响，必然需要对前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预案作必要、合理的修正，在此前提下，同时也要保证募投项目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因此，综合上述因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应急”或“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公司拟对两个募投项目做适当调整，以充分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p> <p>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原确定在公司武汉厂区生产场地内进行，但由于武汉厂区地域狭小，仅170亩。而该募投项目前期预测总建筑面积为：20,260.50m²，且经过后期可行性分析和项目工程量测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4,650 m²，再加上配套设施用地，总占地面积在92亩左右，显然，公司武汉厂区现有面积根本满足不了项目建设用地的实际需求，基于此，公司只能将拟对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重新选址。</p> <p>（二）、项目地址变更方案</p> <p>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重新选址事宜，经公司认真研究，反复遴选，并得到当地政府部门大力支持，现拟定项目建设新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江夏阳光创谷”产业园内；新地址距离公司武汉厂区约3公里，项目建设用地申购约92亩左右，能充分保证项目建设用地的实际需要和建设目标的实现，土地申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税费等合计约5,100万元左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一）、调整原因</p> <p>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为新建包括应急桥梁、经济抢通器材和各类专用车辆改装在内的多个军用和民用产品的柔性生产能力；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应急装备技术研发条件，显著提升应急装备系列化自主研发能力。</p> <p>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内，由于受客观因素变化影响和公司实际需要，包括建设资金筹集、资源合理配置、工程设计优化、生产线布局、设备设施遴选、建设项目地址变更等方面影响，可能需要对前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预案作必要、合理的修正，在此前提下，同时也需要保证两个募投项目都能基本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因此，综合上述因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应急”或“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公司拟对两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做适当调整，以充分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p> <p>（二）、募集资金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内容</p> <p>本期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同时涉及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和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两个募投项目</p> <p>1、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整情况，在保证应急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建设目标、制造能力以及</p>

	<p>预期经济总量不变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减其投资总额，即：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估算的56,300万元调整为50,960万元，调减金额5,340万元，且调减下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p> <p>2、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整情况，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减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15万元，调整完成后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1,712万元。其中，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15,103.80万元，加上从应急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调入的募集资金5,340万元，调整后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变为20,443.80万元，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解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848,110.68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8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包括：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在招标之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预设招标拦标价，有效的控制和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2.在施工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尽量减少在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赤壁产业园项目结余资金108,632,052.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该募集资金总额为76,824.80万元，其中包含承销保荐费4,610.00万元和发行费811.00万元。

注2：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支出、手续费支出。

注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支出、承销保荐费、发行费、补流资金和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注4：该金额不包含承销保荐费、发行费、补流资金和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数字化研发设计平台，配套购置相应软硬件设施，建设包括产品研发数字化设计平台、设计与制造数字化协同平台、产品制造内部数字化协同平台、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知识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标准数字化体系平台，主要负责加强产品研发设计之间的协同，提高开发效率，降低新产品的研制生产成本，尚不直接产生效益。 2、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内容为建设营销网络中心，为产品及服务销售流程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 3、补充公司及项目的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中国应急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项目地址变更原因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是全国拥有国际组织和企业总部及其代表机构、外国大使馆、高校等资源最多的城市，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由武汉变更为北京，更具“磁场效应”和“集聚效应”、更加高效便捷、更加契合公司国际营销定位、更有利于开拓业务渠道和国际市场并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等显著比较优势。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二）项目地址变更方案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重新选址事宜，经公司认真研究，反复遴选，现项目建设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4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8,9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3.12 万元，其中包含承销及保荐费 1,200 万元。

注 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支出、承销保荐费、发行费、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注 4：该金额不包含承销保荐费、发行费、非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等支出。